

中国发明协会文件

中发协字〔2017〕4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明协会及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对中国发明协会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厚植创业创新沃土，发掘和支持发明创造人才，聚众智、汇众力，为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做出新贡献”重要批示，进一步推动全国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为促进发明成果产业化，大力表彰优秀的发明家，经研究决定：中国发明协会今年举办第十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评选活动（奖项登记证书编号：国科奖社证字第0123号）。本活动的支持单位是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

一、评选目的

通过评选、表彰一批技术发明水平高，且在创业、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发明者，宣传他们的创新创业事迹，调动广大群众发明创业的积极性，增强全社会的创造活力；同时通过评选活动，支持一批创业成功的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使之做大做强，同时倡议成立“众创服务平台”，将成熟发明项目提供给年轻人创业，将发明项目，投资资本，创业者聚集在平台上，互利共赢，为实现发明人、创业者的中国梦创造条件，为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贡献。

二、评选原则和范围

评审活动将始终贯彻“公平、公正、公开”和“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注重参评者的技术水平和实际能力、贡献、业绩和本人的政治思想品德表现”原则。

评选范围全国各省市、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各地区、各行各业的发明创业者；在中国工作的外国公民，以自己的发明创业成果为提高我国的创新能力做出突出贡献者。

三、评选条件

获奖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敬业精神，社会责任感强。

2. 拥有高水平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技术发明成果，并且在创业和发明成果产业化中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对某个领域、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

3. 申报人是主要技术发明成果的第一发明人，一般应拥有发明专利或重大科技成果证书，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4. 已获得第一至九届“发明创业奖”、没有获特等奖的获奖人，可以申报第十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当代发明家”称号，但必须要有新的技术发明成果。已获得第一至九届“发明创业奖”特等奖授予“当代发明家”称号的获奖人，不再申报第十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

四、评选方式和结果

1. 由各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审需经初评、中评、终评和公示阶段，最后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2. 为进一步发掘、表彰优秀发明创业人才，体现该奖项的公正性、科学性和群众性，本届评选将按发明人创新领域和申报人本人身份进行评选。

3. “发明创业奖·人物奖”获奖人数不超过 100 名；其中成绩特别突出的被授予“当代发明家”荣誉称号，人数不超过 15 名。

五、奖励方式

1. 我会将在下一年度隆重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者颁发奖

牌和证书。

2. 在举行颁奖典礼的同时，举办“中国发明家论坛”，获奖人和广大发明人交流创新创业经验；并对获奖者的业绩和经验，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宣传。

3. 将优先从“发明创业奖”获得者中挑选、推荐优秀项目参加申报下年度的“国家科技奖”和“何梁何利奖”、“中国专利奖”评选；鼓励参加法国巴黎、德国纽伦堡、美国匹兹堡、瑞士日内瓦等国际发明展。

六、推荐方式

凡是符合参评条件的发明创业者均可以通过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参加评选，中国发明协会会员也可以自荐参加评选。

1. 推荐单位推荐人数不限，可以推荐的单位如下：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和知识产权局、地方发明协会和工会技协等组织，港、澳、台发明者组织；

(2)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3) 解放军系统由军委装备发展部国防知识产权局归口推荐；

(4) 各类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高新区以及科技园区和经济开发区；

(5) 各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

2. 推荐人指中国发明协会理事、常务理事、正副理事长；理事、常务理事可以直接推荐1人参加评选；副理事长以上可直

接推荐 2 人参加评选。

3. 中国发明协会会员可自荐参评，需经协会组宣部核查自荐申报人会员资格；

4. 推荐单位（推荐人）均须在“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候选人推荐书“推荐单位（推荐人）意见”一栏上填写推荐理由，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推荐人本人签名。

七、申报方式

1. 参加评选候选人均需在网上认真填写《第十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候选人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选材料；附件材料图片需扫描上传、文字需 word 文档上传。仅提供书面推荐书、未在网上申报视为无效。

申报网址：www.cainet.org.cn。

2. 参加评选候选人除网上提交申请之外，还需将网上提交的推荐书打印，形成正式书面推荐书，并在正式书面推荐书上须由候选人本人签名。每位申报人需提交书面推荐书 1 套（其中推荐书主件和附件装订成册）。上述材料不能或缺，否则不予受理。

3. 推荐单位（推荐人）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推荐人）撰写交申报人在网上填写，形成正式书面候选人推荐书后，应由推荐单位（推荐人）盖章（签名）。

4. 工人、农民身份候选人需提交企业或乡镇出具的身份证证明。涉及药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和农药等关系人的生命

和健康的项目，应通过国家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并提交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参评材料恕不退还。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候选人的参评资格和推荐单位的推荐资格并通报批评。

八、申报时间

网上申报系统开通时间：2017年5月15日—7月20日；书面推荐书提交截止时间为：8月15日。

九、关于评选“伯乐奖”

为进一步推动本奖项活动深入开展，本奖项设“伯乐奖”，以表彰积极参与本项活动、发现优秀人才的推荐单位和推荐人。

十、特别说明

中国发明协会是社团组织，其宗旨是贯彻“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方针，努力为会员服务，推动群众性发明创造活动的开展、宣传表彰发明人的事迹和发明成果，促进发明成果的转化实施。在同等条件下，申报人或推荐单位已是中国发明协会会员的给予优先评选。凡企、事业单位推荐单位和申报人未加入中国发明协会单位会员及个人会员的，请登录中国发明网：www.cainet.org.cn，点击参阅“申请入会”，尽快办理会员入会手续。

十一、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2号恩菲科技大厦A座515

中国发明协会组宣部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人：宋丽思 史春明 杜冠超
联系电话：(010) 63955833 63951008
邮箱：fmxhzlb@163.com

附件：第十届“发明创业奖·人物奖”候选人推荐书

